

关于《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为了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并双方签署了《〈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一、本次涉及投资范围、开放期、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业绩报酬、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等条款变更，变更后条款详见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将进行相应变更。

三、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1年3月22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1年3月22日为特别开放日，如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请您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2021年3月22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将对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

由于特别开放日2021年3月22日当天为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故提示于该日申购的投资者视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

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

章。如未在征询截止日前反馈且未在特别开放日申请退出的则默认同意。

意见	份额持有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